证券简称: 永泰能源 证券代码: 600157

公司债简称: 16 永泰 01 公司债代码: 13635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决议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集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会议时间: 2019年3月20日14:00-16:00
- 3、会议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29 号钱江大酒店三层会议室。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 现场会议, 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
- 5、出席人员:发行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见证律师、受托管理人代表(详见备查文件)
- 6、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或"16 永泰 01")未偿还总张数为 7,600,000 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出席 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5,854,17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77.03%。此外,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 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参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全过程。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

- 1、《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安排的议案》
- 2、《关于要求信用增进机构履行本息代偿义务的议案》
- 3、《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偿债资金归集账户的议案》

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 同意 5,854,17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77.03%;反对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议案 2: 同意 5,854,17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77.03%;反对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议案 3: 同意 4,522,4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59.51%;反对 1,331,77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7.52%;弃权 0 张,占持有本期 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议案 4: 同意 5,854,17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77.03%;反对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经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安排 的议案》《关于要求信用增进机构履行本息代偿义务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 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关于设立偿债资金归集账户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签到表;
- 2、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决议》之盖章页)

